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药品器械采购管理中心）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集和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格力变频空调一批，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设备品牌、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如下：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1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2JY01)	3	台	2400	7200
总价（含税）：						7200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供应的空调产品质量以格力空调的样品和说明书的技术数据为标准。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有关标准。

2、乙方保证其供应的空调设备为全新的合格产品。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法要求。

三：交货期限

1、空调安装工期和甲方装修同步配套进行。本工程未包括土建施工内容，所涉土建项目由甲方负责与其它专业协调制作，乙方负责提供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空调设备、技术资料、安装、安装材料等，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或缺项，在发货清单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设备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由乙方负责将所缺设备、技术资料、



安装、安装材料等补上，且不计入费用。

3、空调设备在安装完毕后，乙方同甲方一起进行空调调试运行验收。因空调设备质量问题或安装等原因出现差错，由乙方完全负责。

4、空调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要免费提供空调安装过程中水，电等必要其它相应配套措施。

四：交货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马鞍山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药品器械采购管理中心）

五：验收方法

1、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双方根据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和数量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合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此次验收仅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

2、安装调试后对空调设备运行性能进行验收，以空调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效果良好为准，由甲方组织各相关方参加，最终结论以各方签字为准。

3、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合同设备的主辅材料的品牌，型号等及安装工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由乙方无偿调换回原来主辅材料的品牌，型号等及安装工艺。

六：安全责任

由于空调设备安装属于专业技能操作，乙方应派有相应资质技术人员安装。如因安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元（¥ 7200 元）。

八：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元（¥ 7200 元）。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质量保质期

1、质量保质期：空调从验收合格之日起72个月。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者电话等其它通知后24个小时内，立即派遣维修人员到达甲方所在地维修，直到修复为止。



2、空调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培训，直到甲方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熟悉日常保养。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调试（如无设备正常工作的电源），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期限超过1个月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验收，则视为买方验收合格。

4、保修期满，乙方会提供终身上门服务，但乙方会收取相关费用。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条款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需要时书面记录议定条款，作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十三：其它

- 1、本专用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作为售后保修凭证之一，请妥善保管；
- 3、《空调报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购买方）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基金征缴管理中心（马鞍山市药品器械采购管理中心）

签约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21日



乙方（销售方）：马鞍山集和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人：王钊

联系电话：17330061512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7月21日

